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6月9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肖家祥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职务。肖家祥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议，提名林国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增补林国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4:30 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